上海市嘉定区真新小学章程

序言

上海市嘉定区真新小学学校 1954 年创建,1999 年独立建制,隶属于上海市嘉定教育局,是一所公办小学。学校秉承"温馨教育"办学理念以及"求真创新"的学校精神,适应时代需求,将"让每一个孩子在温馨中成长"作为学校的办学愿景,践行"学做真人、勇于创新、关注小节、勤奋好学"的校训,不断加强求真、求新、求实的校风,严谨、刻实、创新的教风,好学、勤思、主动的学风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教师队伍建设为突破,以促进全体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,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管理科学、特色明显、文化浓郁、质量较高的让家长满意的家门口的好学校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推进学校依法治校,建设现代学校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小学; 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祁连山南路 2235 号。

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,经登记批准,是 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,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 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真新街道所属校区招生,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,符合上海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,招生规 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: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,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发展目标:围绕"温馨教育"办学理念,坚持办好让家长满意的家门口的好学校;将"让每一个孩子在温馨中成长"作为学校的办学愿景,力争在"十四五"使学校成为一所教育教学质量继续稳步提高,培育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学习品质;具有较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力;家长信任、师生幸福、社会满意的具有"温馨教育"办学特色的学校。

第七条 学校精神为: 求真创新。"求真"就是学习探索、 追求真理。"创新"就是适应时代、推陈出新。

校风: 求真、求新、求实;

教风:严谨、刻实、创新;

学风:好学、勤思、主动;

校训: 真(学做真人)、新(勇于创新)、小(关注小节)、学(勤奋好学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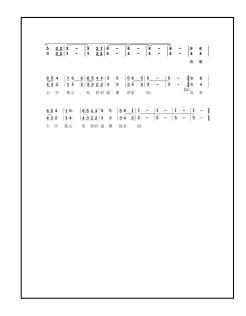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学校校标主体由"真新小学"四字的声母"Z"与"X"组合而成;基本色调由红、绿色两色组成。红色的变形艺术字体

"Z"似两块相反叠放的红领巾,同时又似一 朵含苞欲放的花蕾,代表少年儿童是祖国的 未来;绿色的变形艺术字体"X"既似展翅高 飞的雄鹰,又似向上举起的双手,还像两片



绿叶;两者有机融合,意含全体教工甘为绿叶,精心培育祖国的未来。整个标志给人以充满活力和生机、充满希望和喜悦的印象。

校歌:《真新,真新》

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,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

- 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,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,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- 2.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3.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"三重一大"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,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 - 4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,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,负责

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 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,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- 5.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,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- 6.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抓好学生德育工作, 做好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,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, 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- 7.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,严格执行 "三会一课"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,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- 8.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,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- 9. 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,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,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,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 - 10.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,依法依规行使职权,按照 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,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 作。

- 1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。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 - 2.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,加强教育教学管理,

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负责招生、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。

- 3. 加强学生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, 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,建设文明校园。
- 4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,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
- 5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,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
- 6.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,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 - 7.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- 8.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,加强学校与社会、家庭的联系,形成育人合力。
- 9.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,向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报告工作,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,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。
 - 10.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决策。

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 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 则,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(校务会议)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 机构,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,具体 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,研究处理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 等工作。 第十三条 学校要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,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,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充分行使各项职权,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,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。学校应当为学校工 会开展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课程教学部、德育活动部、质量监控部和服务保障部等职能部门,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,主要内容与方法是:

- (一)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;
 - (二) 实行班级授课制;
- (三)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 计划设置课程:
- (四)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,合理安排作息时间,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切实落实"五项管理",一、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回家作业,三、四、五年级作业量控制在1小时以内,确保每天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,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,加强读物管理和手机管理,为学生成长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建设,依法实行信息公开, 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 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,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,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 监督,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,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。

第三章 学生

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,为学校学生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,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:
 - (二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;
- (三)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,完成规定的学业 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、学位证书;
- (四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,对学校、 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 诉讼: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法律、法规;
- (二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;
 - (三) 努力学习,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;
 - (四)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、区(县)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 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,健全学生学籍档案,依法办理学 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,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,准予毕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,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《学生成长手册》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 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 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,公开 招聘,竞争上岗,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月考核和学期考核制度, 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 处分的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,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,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;
- (二)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,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,在 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:
 - (三)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,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;
- (四)按时获取工资报酬,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;
- (五)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,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;
 - (六)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,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, 为人师表;
- (二)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 遵守规章制度, 执行学校的教 学计划, 履行教师聘约,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;
- (三)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 民族团结的教育,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, 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;
- (四)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;
- (五)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行为,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;
 - (六)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,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,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,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,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,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,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,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,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 学校建立劳动、越剧、科普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,定期组 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,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在自愿的基础上,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

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,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,建立健全家庭 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委会、学校公开日、家长会、家 访等工作机制。

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,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,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, 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,依法承担法定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, 开发社区教育资源,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, 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,开展校际互动合作,不断扩大对外交流,拓展教育视野,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50 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,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,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单位法人是单位资产的总负责人,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。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,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,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学校应当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,配备财务、会计人员,并 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,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、 核算和监督。

学校财务、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任免奖罚、业 务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,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 度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,规范收费行为,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,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,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,包括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、教职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、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、活动程序、议事规则、应急管理等制度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,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校长室提出,经教职工(代表) 大会审议,党组织会议通过,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嘉定区真新小学 2022 年 11 月修订